

**重庆巫山机场**

**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

**图设计（第二次）**

**比选采购文件**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事项
第二章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第三章	评判及定选
第四章	附件

# 第一章 比选事项

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已完成可研批复，拟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服务，现将本次工作通过比选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一、比选项目名称：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设置拦阻床长 83 米，宽 52 米（含台阶）；新建后置段长 99 米、宽 48 米；在拦阻床两侧及末端设置宽 5 米的行车道；建设一条长 50 米的连接通道；改造 6 组灯光带；配套增设道面标志 460 平方米。项目工程费用总投资 3226 万元。

三、设计周期：分为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获批后 20 天完成。

四、设计深度：满足行业设计规范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

四、比选方式：

1.采用比选采购方式。

2.评判阶段进行资质、报价等评审，获得中选资格后签定设计服务采购合同，实施项目。

3.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五、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重庆巫山机场内。

六、递送比选文件和公布结果的时间、地点

1.递送比选文件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之前。同时参加比选。投标人需在比选开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贰

万元整)。待招标结果确定后,未中选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 20 日内,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中选的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接收单位: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营业部,帐号:114471059375,以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据为准。

2.递送比选文件地点:巫山机场行政办公楼 116 室。凡超过比选文件递送截止时间、不按文件规定密封的,业主恕不接受其比选文件。

3.比选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10 开始。

4.公布中选结果时间:中选结果确定后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中选的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5.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3-57671855

传真:023-57671855

邮编:404700

## 第二章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 1.对参与比选单位及比选人的要求

1.1 比选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无不良记录，比选人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1.2 比选人资格要求：具有民航专业工程设计甲级或综合设计甲级资质。

1.3 比选人近三年(2017年7月-2020年7月)内至少具有1项民航运输机场特性拦阻材料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已完成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比选人单位鲜章。)

1.4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2.报价要求

2.1 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2 比选人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报比选文件；比选人必须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2.3 比选人的报价依据本比选文件规定的需求及目标，结合自身实力自主优惠报价。比选人为该项比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人自负。

2.4 最高限价：87.66万元。

提示：严禁低于成本价报价；严禁相互串通，哄抬价格。否则，业主有权宣布此次报价无效，重新进行比选采购。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比选人承担。

### 3.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比选采购文件。

#### 4.比选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书、比选确认书、比选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比选人基本情况、企业近三年主要业绩一览表，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份。

##### 4.1 比选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比选人对比选价格进行确认。由比选人填写，加盖参与比选单位公章。

##### 4.2 比选人同时提交下列资质及资信证明文件：

4.2.1 资信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带副本）、《税务登记证》（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参与比选单位过往业绩证明文件(同类项目合同原件)。

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比选单位鲜章）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份。

#####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2.3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2.4 比选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

提示：资信证明与本文件对于参与比选单位及比选人要求不符，或文件之间相互冲突者，自动取消比选资格，不得进入比选程序。

##### 4.3 报价函（格式见附表）

比选人应在比选书内对全部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需用附件说明费用明细情况，报价含增值税税金。

#### 5.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比选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5.2 比选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在参与比选单位处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比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左侧胶装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比选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7.中选人的确定原则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将根据参与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确定中选单位，原则上以有效最低成交价法成交，投标单位资质、业绩等作为参与比选的基本条件，不作为定标依据。

7.1 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比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比选采购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比选人，业主保留取消比选的权利。

7.2 参与比选单位在派出人员名单必须与实际向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派出的保持一致，否则，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保留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追讨已支付款项的权利。

**8.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对未被选中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 9.付款方式：

9.1 分阶段支付费用，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费用 4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55%。

9.2 付款前，比选人应向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提供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比选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履约保证金

(1) 担保内容：履约保证金。

(2) 缴纳方式：乙方交纳的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担保金额：贰万元整。

(4) 担保有效期：服务期限结束后 28 天内不计息退还。

10. 中选的比较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与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如因中选的比选人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没收比选人的比选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立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 第三章 评标及定选

### 1.评标

本次由业主依法组建评判委员会，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等见下表。

####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文件的组成、装订、数量、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4项、第5项和第6项规定要求
		原件资料核查	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4项规定的关于提供原件的相关要求
		比选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比选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5项规定
		比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附件”的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授权委托书	比选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比选确认文书	比选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比选确认文书
		其它	比选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1.2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1.3项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	比选内容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三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三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五项规定

	标准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五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附件7“合同条款”规定		
		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比选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1.2.1		形式评审	内容完整,投标文件组成及数量符合比选招标文件要求。对于要求原件备查的,按要求提供原件。比选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比选报价有效。	合格/不合格	
1.2.2		资格评审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比选人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业绩符合要求。	合格/不合格	
1.2.3		响应性评审	比选报价、比选保证金、比选有效期、比选内容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评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项	评分标准		
1.3.1	比选报价评分	总报价	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最低总报价比选中选		

## 2.定选

在全部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次定选根据有效报价情况进行排序法,按有效报价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3名,原则上有效最低报价比选中选。

## 第四章 附件

- 附件 1 比选确认文书
- 附件 2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4 报价函
- 附件 5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 6 企业三年来相关业绩一览表
- 附件 7 合同条款

附件 1:

## 比选确认文书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巫山机场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比选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邀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项目投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三、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本邀标文件日程安排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邀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愿意按照邀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本工程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及技 术职称	执业资格或 培训情况	拟担任职务

注：用于该工程的相关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4:

## 报 价 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邀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邀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比选人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附件6:

企业近三年（2017.7-2020.7）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价	项目咨询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比选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通过公开比选，确定\_\_\_\_设计人为\_\_\_\_，双方就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在建设过程中共同遵守。

发包人：

设计人：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比选公告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民航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规范、规程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设计合同

3.2 发包人比选文件

### 3.3 设计人的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 4.1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规模、投资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估算（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226
1	场道工程	3166
(1)	道面工程	346
(2)	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	37
(3)	拦阻材料	2783
2	灯光工程	60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满足设计人设计工作需要。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套）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10	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	注： 1、提交电子文件一份。 2、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10套硫酸纸蓝图。 3、施工过程中需加晒，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	

**第七条** 本合同为一次性包干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人民币。发包方凭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5%		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并通过评审后 15 日历天
第二次付费	5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历天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

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符合国家规定年限。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的各个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提供甲方完整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须有答复)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进度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

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除此之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付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进度款。

#### **第十条 其他**

10.1 在施工阶段,根据工程需要派遣常驻工地设计代表不少于 1 人,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做好现场服务。发包人将设计人派驻现场的人员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并负责解决设计人派驻现场代表的办公、食宿和交通,设计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随施工图配套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7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 发包人 陆 份, 设计人 肆 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它约定事项:

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